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608,41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1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00,848,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42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07,563,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053%。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55,329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8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67,5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5%。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5,916,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9%；反对 2,495,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111%；反对 2,49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为特别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2、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王相禹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数：4,608,351,321 股

2.02. 候选人：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数：4,608,351,32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王相禹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4,950 股

2.02. 候选人：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4,950 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王相禹、李明当选为公司董事。

3、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608,351,31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4,948 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叶林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张莹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